

國立宜蘭大學112學年度新生入學輔導課程



認識校園性別事件

學務處學生諮商組



圖片來源：吳政達（2023年6月7日）。台灣#MeToo十問：怎樣算是性騷擾？遇到了怎麼辦、如何存證？申訴機制和法律哪裡不足？。報導者。<https://www.twreporter.org/a/sexual-harassment-10-key-questions>

性平三法



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適用於

公私立各級+軍警矯正學校

的性別事件

一方為教職員工／學生、

他方為學生

+ 違反專業倫理行為

《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》



《性別平等工作法》

職場性騷擾／性別歧視事件

+ 權勢性騷擾

為消除性別歧視

保障性別工作權之平等

* 實習生、校外打工適用



《性騷擾防治法》

發生在公共場域

性騷擾／性別歧視事件

+ 權勢性騷擾

身分非適用《性別平等教育法》

或《性別工作平等法》者



性騷法

公共場所、其他

性騷擾事件

- 事件發生場域
- 當事人身分關係



職場

性工法



校園

性平法

實習生、
校外打工適用

一方為學生、
他方為教職員工／學生

哪些是校園性別相關的事件？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、
《刑法》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

包含但不僅止於非合意之性
(暴力／強制猥褻) 行為

以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
對他人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
性傾向或性別認同
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的行為
* 單次行為亦有構成可能

性侵害

性騷擾

* 告訴乃論

性霸凌

違反性／性
別的專業倫
理行為

不受歡迎
且具有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

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
作為條件交換利益

性侵害？性騷擾？性霸凌？

性侵害

《性侵害犯罪防治法》、
《刑法》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
包含但不僅止於**非合意**之性
(暴力／強制猥褻) 行為

*對14歲以下性交／猥褻 (未遂)

*14-未滿16歲性交／猥褻 (未遂)

性侵害案件大多屬非告訴乃論之罪

性騷擾

- 明示或暗示，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，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、學習、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
-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，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、喪失、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

* 告訴乃論

性霸凌

以語言、肢體或其他暴力，對於他人的性別特徵、性別氣質、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、攻擊或威脅的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

* 單次行為亦有構成可能

常見案例

校園性侵害

多為權勢性侵：教師對學生

校園性騷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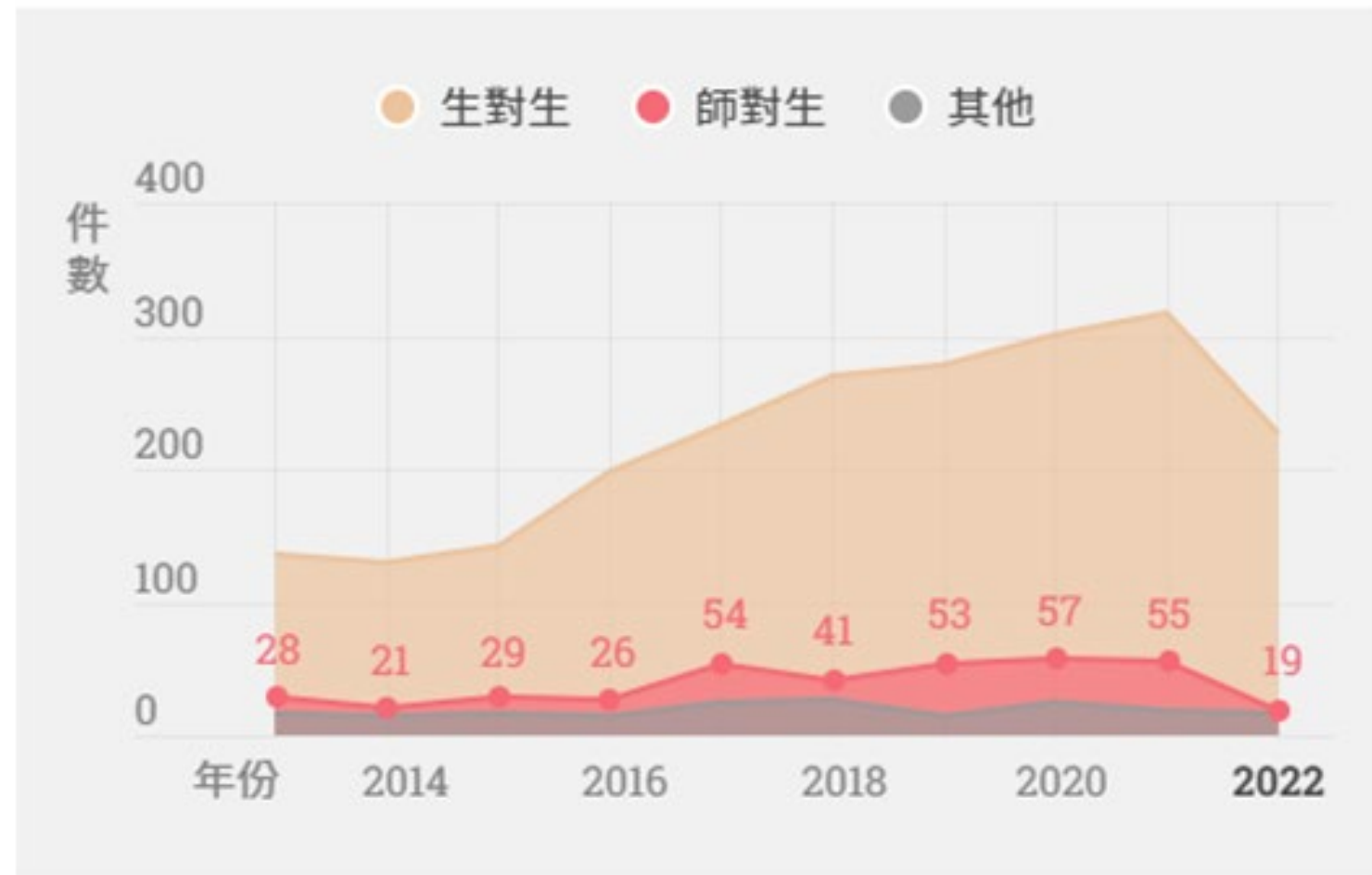
較常見

不當肢體觸碰、言語／訊息騷擾、偷窺／拍、性意味笑話、色情／貶抑任一性別影音或宣傳、不受歡迎之性追求／要求

校園性霸凌

師對生或生對生都有：對性別氣質嘲笑、歧視不同性傾向者、數位性暴力（性愛影音散播與謾罵）

大專院校性騷擾屬實案件主要在學生之間，師對生為第二大來源



註：「其他」包含「生對師」、「職員工對生」、「生對職員工」等樣態

資料來源：教育部

整理：簡毅慧

製圖：吳政達

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

敵意環境

A老師在課程進行間，基於個人價值觀批評性少數族群

交換利益

B老師給予指導生研究津貼、成績之權勢，冒犯學生的身體

* 師生戀？！

師與未成年生已明訂為校園性別事件！
師與已成年生雖不違法，但有違專業倫理，
根據情節性平會可做出懲處建議。

相關法律責任

性平法 § 25

接受心理輔導、8小時性平課程、
向被害者道歉（導入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）等

性騷擾 防治法

民事懲罰性賠償責任 利用權勢者，罰金最高5倍、刑期+1/2

意圖性騷擾，乘人不及抗拒而為親吻、擁抱或不當觸摸，
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

刑法

妨害性自主罪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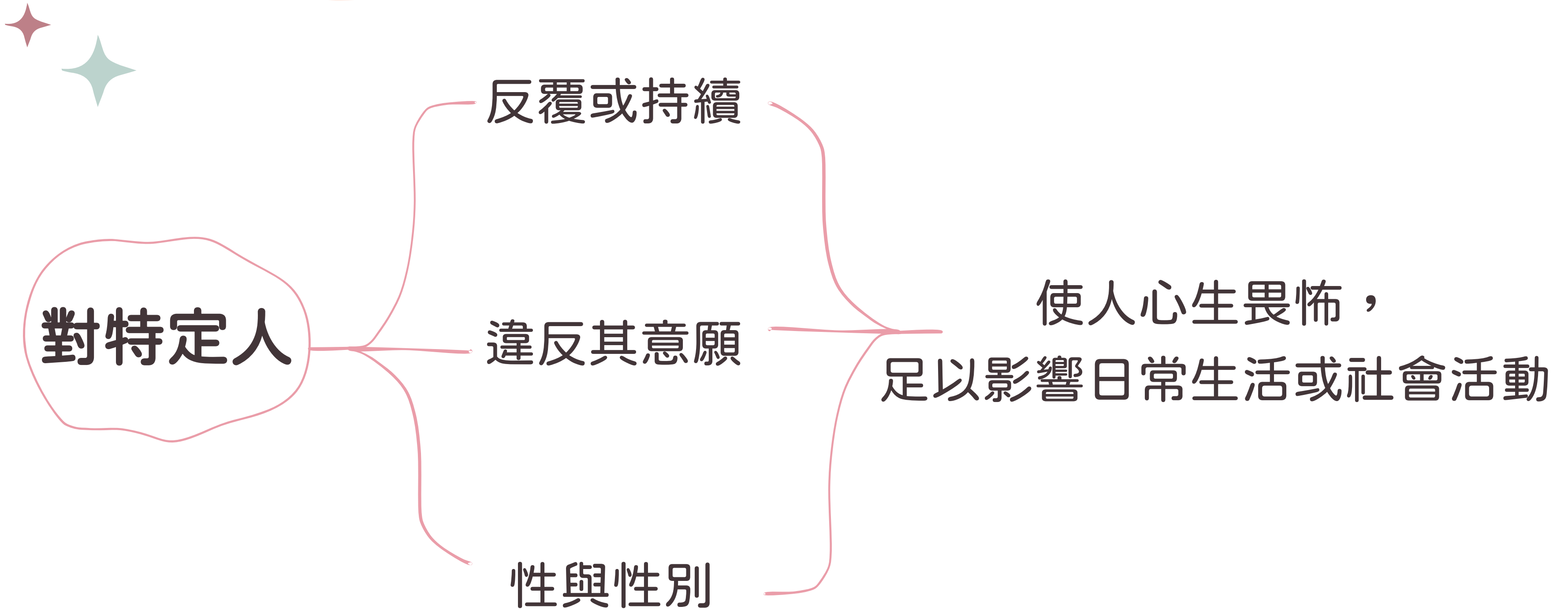
處六個月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

妨害秘密罪：

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三十萬元以下罰金

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：處六個月以上七年以下得併科七十萬以下罰金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

《跟蹤騷擾防制法》

行為樣態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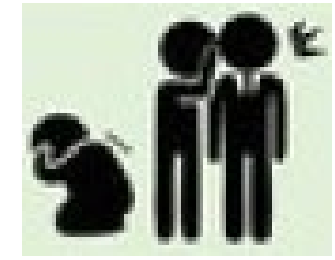
監視觀察



歧視貶抑



不當追求



妨害名譽



盯梢尾隨



通訊騷擾



寄送物品



冒用個資

可報警，警察開立書面告誡單、法院可核發保護令

實行跟騷行為者，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十萬元以下罰金

攜帶凶器或其他危險物品犯跟騷者，屬非告訴乃論且刑罰 * 5

校園親密關係暴力事件

現有／曾有親密關係伴侶，無論同居與否



身體上不法侵害行為：

虐待、強迫、妨害自由、違反性自主權等

精神上不法侵害行為：

言詞攻擊（辱罵、恐嚇）、
心理或情緒惡待（冷漠、鄙視）、
性騷擾、經濟控制

除前列法律，其他可能相關法律：

《家庭暴力防治法》、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》、
《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》等





積極同意權
only yes means yes





相關迷思



- 一定是當事人做／說／穿了什麼！
- 沒有當場拒絕或反抗就是可以啊！
- 這不會發生在男生或同性之間啦！
- 只有陌生人才會發生吧，認識的人就不會了～
- 有親密行為就代表願意發生性關係呀
- 形象優質的人就不會是行為人吧！

性騷擾、性霸凌

認定標準之一是接受者的主觀感受

與人互動的原則

檢視自己的性別刻板印象，
建立平等的性別觀念

察覺自己與對方的人際界限，
敏感於關係是否存有權力差異

注意言行舉止和態度，
不隨意開玩笑、貶抑或調侃，
做出與性或性別相關的騷擾行為

尊重他人身體自主權，
行為應取得積極同意，
當行為讓他人覺得不舒服的時候，
即刻停止

不確定自己的言行
是否為他人所歡迎時，
寧可先不要說或不要做

不要將對方的「友善」
誤解為「性趣」、
不要利用對方的「仰慕」
遂行性騷擾

如果發生在
自己身上…

發生相關事件怎麼辦？

- 保護自身安全
- 請相信並尊重自己的感受
- 勇敢表達不舒服的感覺，清楚的溝通
- 與周遭信任親友、師長討論、尋求協助
- 記錄事發過程、保留相關事證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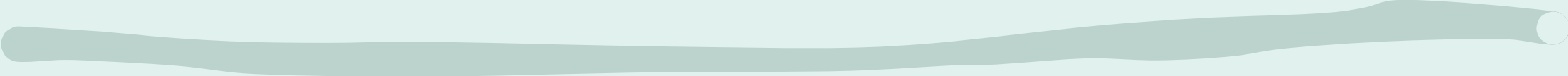
如果發生在
親友身上…

不責備／批判、感謝信任、同理陪伴傾聽
必要時，一同求援



本校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 申訴窗口

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與軍訓組
#7150 (體育館二樓)



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
一切處理過程皆會保密

- 參與處理校園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所有人員遵守保密原則。
- 調查報告中當事人、檢舉人、相關人之真實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刪除，並以代號為之。



校園性別事件處理流程

啟動

- 申請
- 檢舉
- 職權通報

通報

- 緊急處置
- 任何人都可檢舉
- 法定通報

受理

20日內
回覆受理

調查

2個月內
完成調查
必要時得延長

結果

成立與否

續處

移送權責
機關續處

對受理通知有異議，20日內可提出申復；
對調查處理結果不服，**30**日內可提出申復。

校園性別事件無追訴期，只要事發當時，雙方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所規範的對象，仍可依法受理調查

其他資源

同儕
導師
家人

校安執勤專線：

03-936-4006

學生諮商組：

03-931-7172

113

保護專線

110

報警

學生諮商組

體育館 3 樓

- 個別諮商、團體諮商、工作坊
- 主題講座、星光電影院
- 班級輔導、心理測驗

活動報名

學校首頁→校園活動資訊與報名系統



學生諮商組

體育館 3 樓



參考資料

法條

- [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](#)
- [性別平等教育法](#)
- [性別平等工作法](#)
- [跟蹤騷擾防制法](#)
- [性騷擾防治法](#)
- [家庭暴力防治法](#)（親密關係暴力準用）
- [中華民國刑法](#)第16、28章

其他

- [台大宣講簡報](#)（國立臺灣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）
- [校園性平事件資源手冊](#)（國立政治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）